附件3：

**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**

**结题评审材料制作规范**

一、内容及顺序（从上到下）

1．封面

2．目录

3．课题申请•评审书

4．课题立项通知书

5．课题开题报告

6．课题中期报告

7．课题研究报告（不少于8000字）

8．课题工作报告（不超过3000字）

9．课题成果公报（不超过2000字）

10．公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

11．公开出版的专著版权页复印件

12．课题成果影响证明材料（指课题成果运用证明、领导批示、成果整体或部分被采纳的证明等）

13．课题重要变更报告审批表复印件

14. 封底

二、制作要求

1．一律用A4纸打印或复印。

2．结题评审材料内容按从上到下的顺序装订成册，制作一式2份，报送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3．封面、封底一律用淡黄色木纹纸，不添加底纹图案、不塑封、不加封皮，不使用书夹或其他外壳包装。书脊标注课题批准号和课题名称。

三、封面样式

（一）字体：宋体、加粗、居中；字号：根据版面选择，以美观大方为原则。

（二）文字内容（加粗部分为提示语）

**课题批准号：**

自治区教育科学“十X五”规划X年度X课题

**（“X课题”是指课题类别，以立项通知书批准的为准）**

“XXXXXX研究”**（指课题名称）**

结 题 评 审 材 料

课题负责人：（限填1人）

主 研 人 员：（限填6人，课题负责人不再填入此行）

参 研 人 员：（限填6人，课题负责人、主研人员不再填入此行）

承 担 单 位：（以单位公章为准，不简称）

报 送 时 间： 年 月 日